

山艺院字〔2020〕84号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勇于实践，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具有学籍的在校硕士研究生。

二、奖励条件

（一）奖励只针对成果第一完成人（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除外），且署名单位须为“山东艺术学院”。

（二）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三）奖励范围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科研与艺术

实践成果及各类获奖，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不予奖励。

三、奖励类型及标准

(一) 学术论文

公开发表在正式报刊上的学术论文，按照学校认定的报刊分类等次目录（见附件1）予以奖励，具体标准（万元）如下：

类别 \ 字数	>5000 字	≤5000 字	≤报纸 1500 字
A 类（顶级期刊）	3	2	1
B 类（权威期刊）	2	1	0.5
C 类（优选期刊）	1	0.5	0.3
D 类（核心期刊）	0.5	0.3	0.1
E 类（普通期刊）	不予奖励		

注：在上述期刊的增刊、专刊、套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相应奖励标准的 50% 予以奖励；未正式发表但被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5000 字以上的每篇予以 1000 元奖励，超过 3000 字但不足 5000 字的每篇予以 800 元奖励，3000 字以下的每篇予以 500 元奖励，论文摘要、通讯、书评、会议综述等不在奖励之列。

(二) 专著、译著、编著

1. 以第一作者出版完成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奖励 10000 元/部。

2. 参与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注释），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的奖励 5000 元/部。

(三)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1. 国家级和部省级科研成果获奖，学校按照以下标准（万元）进行奖励：

类别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著作	3	2	1
	论文	1.8	1.2	0.8
部省级	著作	2.5	1.5	0.8
	论文	1.5	0.8	0.5

2. 以上奖项等级的评定，以学校科研奖项分级列表（见附件 2）为依据。

（四）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配套奖励

1.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科研实践活动，学校对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实行配套奖励。

2. 根据课题立项申请书中所列参与研究生名单，学校按照项目批准单位资助金额的 5% 分别予以配套奖励。

（五）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奖励

1. 国家级和部省级艺术实践与创作成果获奖，学校按照以下标准（万元）进行奖励：

类别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	1	0.8
部省级		1	0.5	0.3

2. 以上奖项等级的评定，以学校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级别列表（见附件 3）为依据。

(六)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获奖奖励

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山东省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

四、奖励时间及程序

(一) 每年 3 月份（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处通知为准），研究生处集中办理一次，过期不补。

(二)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或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申请表》，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学术论文复印件应包括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及文章正文）。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后填写《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科研或艺术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统计表》，同时将汇总表及申请奖励的各种证明材料（含原件和复印件）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复审。

(四) 复审后，研究生处提出拟奖励名单及金额报分管院长审批。

(五) 学校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奖励。

(六) 研究生处公布奖励名单，抄送财务处并在学校媒体上宣

传报道。

五、附则

(一)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其经费来源为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成果奖励经费。

(二) 申报人所申报的成果及获奖情况如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奖励，并按照违反《山东艺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山艺院字〔2020〕73号)给予相应处理。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适时修订。

(四)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

报刊分类	所含报刊目录
A 类 (顶级期刊)	① 国际社科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1 区、2 区); ② 国际科技引文索引期刊: SCI 期刊(1 区、2 区); ③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求是》《新华文摘》。
B 类 (权威期刊)	① 国际社科引文索引: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3 区、4 区) ② 国际科技引文索引期刊: SCI 期刊(3 区、4 区); 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 ③ 《文艺研究》《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汉语学报》 《哲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世界宗教研究》《中国法学》 《历史研究》《世界历史》《文物》《民族研究》 《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新闻与传播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国图书馆学报》《文献》 《外语教学与研究》《体育科学》; ④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⑤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
C 类 (优选期刊)	①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中的所有期刊; ② EI (工程索引) 期刊; ③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和“文摘”系列刊物。
D 类 (核心期刊)	①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期刊; ② EI (工程索引) 会议收录论文; CPCI-SSH (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 原 ISSHP); CPCI-S (科技会议录引文索引, 原 ISTP); ③ 《中国教育报》《中国文化报》《文艺报》理论版; ④ 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高校的艺术类学报(已收入 CSSC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的除外), 以外文形式在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本条仅适用于年度科研考核计分, 不用于 D 类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E 类 (普通期刊)	① 上述之外的其他合法正式期刊; ② 省级及以上报纸的理论版; ③ 正式出版的中外文论文集、集刊上发表的论文。

注: ①按照教育部科技部文件(教科技[2020]2号), 此目录中 SCI 等外文期刊论文仅做科研考核之用, 不作为科研奖励依据。

②“指定报纸”仅指上表中列出报纸名称的六种报纸, 不含 E 类中的报纸。

③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31所)和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招生高校(11所)的艺术类学报, 以 2017 年 CSSCI 期刊、2014 年中文核心期刊的目录为例, 未收录的尚有:《北方美术》(天津美术学院),《西北美术》(西安美术学院),《学院美术》(湖北美术学院),《当代美术家》(四川美术学院),《吉林艺术学院学报》,《云南艺术学院学报》,《新疆艺术学院学报》,《齐鲁艺苑》,《艺术探索》(广西艺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学报》,《设计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以及《艺术设计研究》(北京服装学院),《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报》,《浙江传媒学院学报》等 14 种。

附件 2

级别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子项	主办单位	奖励周期
国家级奖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一年
	2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一年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一年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特别荣誉奖； 优秀成果奖。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不定期
	5	全国性文化艺术奖项中的理论类学术成果项 ^①			
部级奖	6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优秀成果奖； 终身成就奖。	教育部	五年
	7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著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普及奖。	教育部	三年
	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教育部	三年
	9	文化部创新奖		文化部	三年
	10	文化部科技进步奖		文化部	
	11	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		文化部	
	12	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国家民委	三年
	13	中国专利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年
省级奖	14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科学技术最高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技发明奖；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一年
	15	山东省自然科学学术创新奖		省科协	二年
	16	山东省科普奖		省科协	三年
	17	山东省软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年
	18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一年
	19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艺术理论和批评类	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二年
	20	山东省文化创新奖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年
	21	山东省专利奖	专利奖， 优秀组织奖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一年
	22	山东省文化艺术奖项中的理论类学术成果项 ^①			
	厅局级奖	23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人文社科奖； 科技成果奖。	省教育厅
24		山东省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	优秀成果奖，基础艺术教育论文奖	省文化厅	一年
25		山东省“旅游产业创新奖”	旅游规划与建设项目策划创新奖，旅游产品与城市营销策划创新奖，旅游研究理论成果创新奖	“旅游产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省旅游局）	一年
26		济南市“泉城文艺奖”（文艺评论与艺术理论类艺术作品奖）	艺术作品奖 文学创作奖，艺术突出贡献奖	济南市委、市政府	一年 三年

注：①②认定依据按照“国家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2009年12月通告、“山东省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2010年1月通告范围执行。

附件 3

山东艺术学院艺术实践与创作获奖成果级别列表

级别	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国 家 级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化部	所列项目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规定奖项
	中国音乐金钟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音乐家协会	
	全国美术作品展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	
	书法兰亭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摄影金像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摄影家协会	
	中国戏剧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戏剧家协会	
	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电影华表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国电影金鸡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电影家协会	
	中国电视金鹰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中国曲艺牡丹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曲艺家协会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	
	CCTV 青年歌手大赛、器乐大赛、青年京剧演员大赛、舞蹈大赛、主持人大赛、学京赛等	中央电视台	两年一届
中国艺术节	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	文化部	三年一届
	全国性专业艺术单项比赛、展演 (全国声乐比赛、全国舞蹈比赛、全国话剧优秀剧目展演、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全国优秀青年戏曲演员展演等)	文化部	三年一届

部 省 级	政府 性比 赛与 评奖	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有关部委、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比赛与评奖		
		全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	文化部	两年一届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	文化部	每年一评
		中国京剧节	文化部	三年一届
		中国体育美展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美术家协会	四年一届
		全军美术作品展	文化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美术家协会	五年一届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每两年一届
	文化部、教育部等有关部委直属二级机构、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主办的艺术活动、比赛与评奖			
	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影响力大、专业水平高的全国性专业艺术比赛与评奖（由学校认定）			
	与国家级艺术比赛与评奖相对应的山东省预选展（赛）（如全国美术作品展山东省预选作品展）			
厅 局 级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比赛及评奖			
	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高水平专业艺术比赛与评奖			
校级	由学校及同等级别院校主办的比赛与评奖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